

Consumer Goods Safety Ordinance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

引言

消費品安全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制定，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實施。該條例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消費品是安全的。任何人士如製造、進口或供應未能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任何經訂定的安全標準的消費品，即屬違法。該條例亦就不安全消費品的宣傳訂定管制。

2. 該條例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消費品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消費品。

一般安全規定

3. 該條例第4條訂立一項一般安全規定，使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須考慮下列情況——

- (a) 貨品的用途及售賣的形式；
- (b) 貨品上所採用與該貨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有關的標記、說明或警告；
- (c) 符合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
- (d) 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貨品更為安全。

如有任何認可標準適用於某消費品，該消費品只要符合該認可標準，即會被視為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4. 該條例第6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或製造任何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除非該消費品符合——

- (a) 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 (b) 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如有此認可標準）。

規例

5. 該條例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制訂規例來認可適用於某消費品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遇有在市場上發現不屬任何特定管制計劃範圍的危險消費品，而須有明確訂定的安全標準，以確保迅速及有效的執法，便可制定這些規例。條例又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禁止某些產品在香港出售的權力。這項規定是為了針對極度危險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而作出的。

檢驗所測試

6. 任何人均可自費將消費品交由認可檢驗所測試，以確定該消費品是否符合合理的安全標準。由認可檢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可被法庭採納為顯示該消費品符合有關標準的證據。

7. 認可檢驗所指創新科技署署長以書面認可的檢驗所，即所有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檢驗所，以及所有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認可協議的計劃所認可的檢驗所。認可資格只給予檢驗所獲認可進行的測試，有關結果須載列於測試報告或證書內，而該等測試報告或證書須印有認可該測試的計劃的商標或認可標誌。

執行

8. 這項法例由海關關長執行。海關人員會根據投訴採取行動，並會進行抽樣調查。他可採取糾正措施，向任何人士送達下列通知書 —

警告通知書 規定有關人士自費及自行安排發表警告，說明除非採取若干措施，否則某種產品可能並不安全；

禁制通知書 禁止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間內供應被發現為不安全的消費品；

收回通知書 規定立即停止供應不安全的貨物，並將已供應的該等貨物收回（例如透過購回或交換等方法）。

規定通知書 規定 —

- (a) 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海關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對其消費品予以測試；
- (b) 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其消費品或其標籤、包裝或宣傳品，使其符合一般及安全規定，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規格；及
- (c) 宣傳任何指明的消費品的人，在宣傳廣告內加上警告告示或終止宣傳。

上訴途徑

9. 任何人如不滿海關關長所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其中包括市民及消費品業內人士、執業律師及產品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士。上訴人須在海關關長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後的14天內，向他遞交一份上訴通知書，述明事項要旨及上訴理由。

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10. 該條例第22條就條例下的一般罪行作出規定。這些罪行包括製造、輸入或供應不安全消費品、不遵守海關關長發出的通知書或提出的規定，以及不遵守上訴委員會的命令。任何人如被檢控觸犯第22條或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則在檢控的法律程序中，如該名人士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法庭在決定免責辯護能否成立時，可考慮由認可檢驗所發出的任何證明書，顯示檢控所涉及的消費品樣本在出售前經過測試，並符合證明書所載明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對執行方面的開支的追討

11. 法庭可命令被裁定違反該條例的人士，向政府化驗師償付與測試該等貨品有關的任何費用，並向海關關長償付關長經已或可能會招致的任何開支。

罰則

12. 該條例第 28 及 30(2) 條是有關罰則的條文，其中規定任何人如違反第 6 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海關關長送達的通知書，即屬違法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查詢

13. 如對訂立條例的政策目的有任何疑問，請以書面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查詢，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14. 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設有圖書館，收藏有關標準的文件和刊物，各界人士如欲獲知有關資料，歡迎前往查詢。該組的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6 樓，電話號碼是 2829 4820，圖文傳真號碼是 2824 1302。如欲查詢認可檢驗所的詳情，可與香港認可處聯絡。該處的地址和圖文傳真號碼與產品標準資料組的相同，電話號碼是 2829 4840。

15. 如有有關消費品安全的投訴，請致電海關熱線 2545 6182。一般查詢，請致電 2815 7711，或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或電郵至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刊物

16. 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文本可採用以下方法購買：

- 進入網上政府書店選購 (網址：www.bookstore.gov.hk)
- 從政府新聞處網站 (網址：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 下載訂購表格，填妥後在網上交回表格或傳真至 2523 7195
- 電郵至 puborder@isd.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刊物銷售小組 (電話：2537 1910)

本小冊子只是消費品安全條例的簡介，而非法律文件。欲詳盡準確地瞭解該條例者，須參閱該條例的條文，必要時應徵詢法律意見。

